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股東授予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10%的經更新限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規限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執行董事：

梁艷煌先生

楊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敏先生

段白麗女士

鍾維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期

5樓5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取得閣下批准通過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同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

董事會函件

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並透過加入購回股份數目，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新股份之股份數目。本公司亦將提呈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各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0,782,72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的記錄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概無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仍會保持在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上。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確保閣下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合共發行107,827,200股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21,565,44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外，待通過另一項股東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會加入上述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屆滿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時間屆滿：(a)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梁艷煌先生及鍾維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梁艷煌先生及鍾維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透過獨立決議案批准。余俊敏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因此，有關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以根據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考慮彼等之合適性後，向董事會提名梁艷煌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以讓其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已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其因涉及被提名身份而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梁艷煌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

董事會函件

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誠信、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之潛在可投入時間），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利益作出。提名委員會亦將梁艷煌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作出之貢獻及彼等對自身職務之履行情況納入考慮範圍。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論。

8. 表決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公佈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續聘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12. 一般資料

提請 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補充資料。

13.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此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須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7,827,200股股份。

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並註銷股份之基準計算，待通過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0,782,720股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購回授權，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

現時建議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之溢利、就此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股本撥付，惟本公司於購回翌日必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項。

5. 購回之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股份價格

於本通函付印前過往12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五月	0.080	0.065
六月	0.065	0.070
七月	0.063	0.048
八月	0.067	0.044
九月	0.059	0.040
十月	0.146	0.046
十一月	0.072	0.054
十二月	0.071	0.054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069	0.052
二月	0.055	0.039
三月	0.163	0.03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0	0.151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股本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而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實體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2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的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將會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9. 一般資料及承諾

- (a)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盡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適用，則彼等將會根據該等規則及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艷煌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彼於營銷行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彼在制定及執行銷售及營銷策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及於不同行業均有豐富的商業網絡。梁先生負責業務發展及一般行政事務。梁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梁先生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資質、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的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倘梁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余俊敏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二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晶門半導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8，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晶片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再之前，彼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專門製造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約14年。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專門從事供應鏈管理的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雜誌出版集團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余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余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1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倘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 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鍾維立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資產評估行業行政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其中4年任職於廣東省梅州市國有資產管理局。彼目前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公司評估及資產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物業、機器及無形資產）之資產評估公司之辦公室主任。

鍾先生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鍾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薪酬6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該職位的市場薪金範圍予以釐定。倘鍾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任期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 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iii) 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 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前述退任董事之建議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U X X U
GROUP LIMITED
Luxxu Group Limited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茲通告勵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艷煌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余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維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3. 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附帶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惟以(i)供股（如下文所定義）；或(ii)行使或授出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股份或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之方式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b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文據（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釐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之限制或義務之存在及程度時所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決議案4(d)(aa)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以及就此之一切適用法例進行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決議案4(d)(aa)所定義者具備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而獲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承董事會命
勵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艷煌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代表獲委任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遞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6. 就上述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梁艷煌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鍾維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乎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將載於一份通函中並會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若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uxxu.hk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艷煌先生及楊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